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委任及調任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i) 李河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ii) Dai, Frank Mingfang 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iii) 馮電波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iv) 劉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v) 林一鳴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董事；及(vi) 徐征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i) 趙嵐女士為主席；(ii) 王同渤先生；及(iii) 徐征教授。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i) 趙嵐女士為主席；(ii) 王同渤先生；(iii) 徐征教授；(iv) 李河君先生；及(v) Dai, Frank Mingfang 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i) 王同渤先生為主席；(ii) 趙嵐女士；及(iii) 徐征教授。

委任及調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i) 李河君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ii) Dai, Frank Mingfang 先生(「**Dai 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iii) 馮電波博士(「**馮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iv) 劉民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v) 林一鳴博士(「**林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董事；及(vi) 徐征教授(「**徐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馮博士、劉先生、林博士及徐教授之履歷載於下文。

李河君先生

李先生，46歲，於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曾就讀北京交通大學，為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控股**」)之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漢能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漢能控股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7,587,512,04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5%。由於李先生為漢能控股之控股股東，故彼被視為擁有32,912,370,61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好倉權益，以及擁有1,840,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淡倉權益，即漢能控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李先生之職務及其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乃董事會認為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馮電波博士

馮博士，54歲，於業務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馮博士持有吉林大學制度經濟學博士學位及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馮博士現擔任漢能控股之執行總裁。在加入漢能控股之前，馮先生於中信信托投資有限公司工作，並在財務管理、業務營運、投資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於本公佈日期，馮博士持有11,159,000股股份及35,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5,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馮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馮博士並無指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馮博士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馮博士之職務及其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馮博士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馮博士之事宜乃董事會認為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民先生

劉先生，40歲，於金融管理、項目投資、市場發展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劉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現為漢能控股之執行總裁及為漢能全球光伏應用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全球光伏發電、應用及銷售工作。彼在加入漢能控股前

於北京大興城建集團工作。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持有 12,155,000 股股份及 35,000,000 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35,000,000 股股份。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 360,000 港元，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劉先生之職務及其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事宜乃董事會認為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一鳴博士

林博士，45 歲，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林博士為上海交通大學財務工程博士後，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認可財務策劃師，以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曾任職於多間金融機構，包括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銀行國際、BCT 銀聯集團、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和渣打銀行等。彼曾為南韓政府、上海期貨交易所及美國國家金融服務公司研究團隊顧問，以及在國內、香港、台灣出版超過 30 本財經書籍，內容包括股票分析、投資心理學及財務策劃等，並於多份報章及國際學術期刊發表文章。

本公司與林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博士並無指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林博士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816,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林博士之職務及其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博士之事宜乃董事會認為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徐征教授

徐教授，55歲，在研究及發展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徐教授為天津大學光學工程博士後，持有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凝聚態物理專業理學博士學位，目前於北京交通大學擔任教授。

本公司與徐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徐教授並無指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徐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徐教授之職務及其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徐教授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徐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徐教授之事宜乃董事會認為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i)趙嵐女士為主席；(ii)王同渤先生；及(iii)徐征教授。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i)趙嵐女士為主席；(ii)王同渤先生；(iii)徐征教授；(iv)李河君先生；及(v) Dai, Frank Mingfang 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i)王同渤先生為主席；(ii)趙嵐女士；及(iii)徐征教授。

委任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盡快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為另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最低人數規定。

承董事會命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網址：<http://www.hanergysolargroup.com>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 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馮電波博士(副主席)、劉民先生(副主席)、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及徐征教授。